

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开销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客户的交易行为，加强客户教育，指导会员规范开户和销户流程，控制市场风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客户开户工作由贸易类会员作为执行主体，交易中心进行过程监督和事后合规稽查。客户销户工作由贸易类会员向交易中心客户服务部提交客户销户资料，由交易中心客户服务部作为执行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包含的重要术语定义如下：

（一）开户：会员依规开发客户并签署商业合同及交易中心要求的相关附件的行为。客户开户前会员应充分告知和说明交易规则、揭示风险，并协助客户办理开户。

（二）销户：客户按合同约定与会员、商品供应商终止合同的行为。会员需按交易所规定妥善保管销户客户的资料。

第四条 该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相关会员及客户。

第二章 开户、销户管理

第五条 客户的开户以及销户工作必须由贸易类会员的专职人员处理。

第六条 会员必须为每一个开户和销户工作人员办理工作证，工作证中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一）会员名称；
- （二）工作人员姓名；
- （三）工作证号码（号码前四位为会员编号，后面号码可自行编码）；
- （四）工作人员正面标准照片；
- （五）工作人员所属部门。

第七条 交易中心仅对贸易类会员工作人员签字后的开户和销户资料进行受理。

第三章 客户的准入及禁入

第八条 客户分自然人客户和机构客户两种。

第九条 客户在交易中心开立的交易账户具有唯一性。

第十条 自然人客户的准入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客户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
- (三) 不属于法律法规、交易中心规定不得进行现货商品交易相关业务的主体。

交易中心有权对上述准入条件做出调整。

第十一条 机构客户的准入条件：

- (一) 依法成立的注册地为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及其它经济组织；
- (二) 交易账户激活前存入的购买商品资金不应低于交易中心的最低标准。

第十二条 下列组织及个人不得开户并交易，一经发现下列组织及个人开户交易的，交易中心有权要求其限期平仓或直接对其持单进行强平，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一)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二) 年龄不满 18 周岁或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的自然人客户；
- (三) 交易中心、会员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四) 法律法规、交易中心及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明令禁止入市的机构和自然人。

第四章 客户开户条件、方式及流程

第十三条 客户具备交易条件必须履行以下三项程序：

- (一) 客户在商品贸易类会员处开立交易账户；
- (二) 会员将已经具备条件的客户资料提交至交易中心客户服务部门；
- (三) 交易中心客户服务部门许可。

第十四条 自然人客户在商品贸易会员开户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并签署相关文件：

- (一)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 本人签署的开户所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客户协议书及附件）。

第十五条 机构客户在会员开户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并签署相关文件：

- (一)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
- (二) 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

(三) 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 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的与开户相关的所有文件。

第十六条 商品贸易会员工作人员在协助客户办理开户时,须说明其身份。

第十七条 客户办理开户的相关资料中亲笔签字的资料包括《协议书》、《客户须知》等。

第十八条 会员工作人员将具备条件的客户资料依规整理审核,并将完整、有效、合规的资料以清晰的扫描件形式提交至交易中心。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客户服务部对会员提交的客户资料依规进行审查,通过后予以办理,未通过的将不予办理。

第五章 客户销户条件、方式及流程

第二十条 销户必须由客户亲自办理,客户填写销户申请表并提交本人或本机构证件(个人身份证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留存,原件核对后返还);

第二十一条 客户销户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客户交易账户余额为零;

(二) 客户销户当天没有任何交易记录(无委托、无成交)和交易账户内无持单。

第二十二条 开户、销户资料管理:

(一) 贸易会员必须将已开户和销户客户资料保存,保存至少 5 年;

(二) 已销户的客户交易账户不能登录和交易。会员应提交给交易中心相关部门在交易系统内将客户交易账户进行销户操作;

(三) 交易中心和会员对已销户的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公权机构查询除外);

(四) 已销户的客户交易账户,不能再次用来开户;

(五) 已销户的客户自销户之日起满 60 日的可以选择原贸易类会员或新的贸易类会员重新开户,并生成新的交易账户。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法务部门对客户开户和销户的合规性进行事后的监督审查,认定属于违规的,依据《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会员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贸易会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阻挠或拒绝客户办理开户和销户。违规者将依据《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会员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制定、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